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項下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事宜所須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要或事物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譚淑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金旭初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